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63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39 年○○月○○日生，下稱○君】為訴願人○○○及○○○等 2 人之母，訴願人○○○於 72 年 2 月 1 日被案外人○○○收養。○君前居住新北市時，因其房東不願續租，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其疑似罹患老人失智症且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評估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自 106 年 8 月 8 日起安置於臺北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嗣該局以○君係設籍本市，乃以 106 年 8 月 22 日新北社老字第 1061660861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支付○君安置期間費用及辦理後續處遇服務。經原處分機關以○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評估有保護安置之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續予安置，並先行支付 10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3 日（下稱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6318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原處分收訖起 60 日內繳納○君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7 萬 9,025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

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通報及處理之主管機關如下：一、受理通報、立即處理或訪視調查：老人發生前條第一項各款危難或困境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老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安置必要者，為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處理之安置、醫療、特殊照顧、心理諮商或其他相關費用，由老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老人安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應。」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就相關單據以及必要性均付之闕如，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君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106 年 8 月 8 日起安置於○○長照中心，嗣因○君設籍本市，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由原處分機關評估其有續予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續予安置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處理報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8 月 22 日新北社老字第 1061660861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3 日個摘表、106 年 11 月 13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撥款紀錄、○君全國全戶戶籍資料表、訴願人等 2 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就相關單據以及必要性均付之闕如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君全國全戶戶籍資料表及訴願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資料影本記載，○君已離婚，訴願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對○君負有扶養義務。次查○君前居住新北市時，因其房東不願續租，其於 106 年 8 月 8 日填具短期保護與安置申請書，自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安排安置機構，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其疑似罹患老人失智症且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評估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安置；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同條項規定，對○君續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原處分機關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後，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9,025 元，說明二並記載：「查令堂前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後經本局評估具保護安置需求，自 106 年 8 月 8 日至 106 年 11 月 3 日……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是原處分業已載明○君保護安置之必要性，並檢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一覽表，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

二、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訴願人○○○，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且依卷附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72 年 2 月 1 日被案外人○○○收養，迄無終止收養記事。訴願人○○○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前，其對生母（即○君）不負扶養義務，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其就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之訴願部分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為○○○之訴願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